

路政科

11489

奉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奉飭以川鄂公路須儘量維持間三日開班車一次等因呈請

鑒核由

呈請暫附卷存

示 批 擬 由 事

示 批 擬 由 事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呈

案奉

鈞廳省建路施字第(3341)號養代電以奉交通通知表第一項以川鄂公路須儘量維

持間三日開班車一次飭切實遵辦具報等因

奉此查前奉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發

發字第

2832

號

16384

鈞廳省建路施字第(3313)號號代電飭與中國運輸公司渝沅段會

具報等因當經電請該公司重慶站務段派員來黔江會商以便遵辦並以發字

第2813號經代電呈復

鈞廳在案。

奉電前因理合再行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廳長 林

已威段段長王瑞澤

